

2023年公司增资协议书(通用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一

立协议各方：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市_____公司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为解决_____市_____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偏低给融资带来的困难，满足项目所在地银行规定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开发项目总投资30%的贷款条件，股东甲、乙、丙、丁根据《人xx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一致同意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具体事项协议如下：

3. 甲、乙、丙、丁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增资额足额汇入指定的验资账号，供验资部门审验，以便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考虑到乙方的'资金困难，各方同意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各方签定的合作协议第四条第4款之规定，

由项目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前支付给乙方前期补偿费用_____万元，以保证此次增资工作顺利完成。

5. 为使提前支付行为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乙方同意单独按年息_____%支付该_____万元提前使用补偿金，期限为提前支付日至合同约定支付日（董事会确定的分红之日），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6. 为不增加项目公司的资金负担，本次提前支付给乙方的_____万元前期补偿款，由甲方以合法方式借给项目公司，利率按年息_____%计算，每半年结息一次。

7. 乙方同意以其所拥有的项目公司_____万元股权质押给甲方，以作为甲方出借资金给项目公司的担保，有关质押合同另行签定。丙、丁方股东对该质押表示同意。

8. 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权利、义务均未改变，各方应以此为契机，团结一致，共同推进项目公司各项工作，努力实现该项目各项预定目标。

9.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作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项目公司保管一份。

甲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市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_____

丁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二

第一条 增资与认购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其中，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3.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第二条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公司批准交易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2、投资人付款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开立验资帐户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即

取得股东权利。

3、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1.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必要授权。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3)不冲突。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4)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5)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6)债务及担保。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7)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

无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8) 信息披露。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向投资人披露且取得投资人认可的以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0) 税务。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11) 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12) 诉讼与行政调查。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发生冲突。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第二章 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权的成熟

1、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4年成熟，每满一年成熟25%。

2、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1) 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3、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第六条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第八条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第九条清算优先权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50%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建议比例12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第十条递延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第十一条信息权

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1) 每一个月结束后30日内，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2、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3、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章公司治理

第十二条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第十三条保护性条款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第十五条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1、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 2、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建议时长十八(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5]%的除外)。
- 3、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四章其他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

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第十八条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三

h公司：_____（住址_____、法定
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甲方：_____（住址_____、法定
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住址_____、法定
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丙方：_____（住址_____、法定代表
人_____、电话_____、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丁方：_____（战略投资人）（住址_____、法定代
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鉴于

1□h公司系一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注册成立的公
司，经营范围：_____，注册资本为_____人
民币。为增强公司实力，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经年度公司
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

2、甲方及乙方为h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增资扩股
前□h公司出资结构为：甲方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_____%。

3、拟将h公司注册资本由_____增加至_____。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入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h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本合同内(包括“鉴于”中的内容)，除为了配合文义所需而要另作解释或有其他定义外，下列的字句应做以下解释：

增资扩股，指在原公司股东之外，吸收新的股东投资入股，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溢价，指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投资方实际出资额高出授予其资本额的部分。

原h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h公司。

新h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h公司。

违约方，指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其按照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的任何一方。

非违约方，指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各方所做的承诺与保证，发生了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事件时，本合同其余各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书面及书面形式，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本合同，指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协商修订、补充或更新的合同或文件，同时包括对本合同或任何其他相关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予以放弃、进行补充或更改的任何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相关合同或文件的条款而签订的任何文件。

2、本合同中的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加入的，解释本合同时应不予理会。

第二条 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对原h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_____万元，新增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甲方、乙方以h公司现有净资产转增资本(或以现金、实物等法定形式)，甲方新出资_____万元，占新h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新出资_____万元，占新h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甲方、乙方在新h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变为_____%和_____%。

(3)丙方、丁方投资入股h公司，丙方、丁方分别以现金出资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其出资分别占新h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和_____%。

(4)增资扩股完成后，新h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组成。修改原h公司章程，重组新h公司董事会。

2、对方案的说明

(1)各方确认，原h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全部转归新h公司；各方确认，原h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关于原h公司

净资产现值的界定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2) 各方一致认同新h公司仍承继原h公司的业务，以经营_____为主业。

(3) 各方同意，共同促使增资扩股后的新h公司符合法律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条 新h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新h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1、重组后的新h公司董事会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_____人，乙方提名_____人，丙方提名_____人，丁方提名_____人，为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设立独立董事_____名，由本合同各方共同选定。

2、董事长由_____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_____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_____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_____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乙方将经评估后各方认可的原h公司净资产_____万元投入到新h公司。

甲方、乙方保证原h公司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已披露的债务负担外，不会因新h公司对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而增加任何运营成本，如有该等事项，则甲方、乙方应对新h公司、丙方、丁方以等额补偿。

2、丙方、丁方保证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及数额投资到位，汇入原h公司账户或相应的工商验资账户。

第五条 投资到位期限

本合同签署前，由甲方、乙方作为原h公司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并由批准同意h公司增资改制，丙方、丁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将增资全部汇入h公司账户。

第六条 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2) 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 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 其根据本合同进行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合作合同及/?或进行类似的合作，否则，违约方所得利益和权利由新h公司无偿取得或享有。

第七条 违约事项

1、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保密

1、自各方就本合同所述与原h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始，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制度审查等工作过程，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在增资扩股全部完成的整个期间内，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增资扩股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不在此列。

2、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等。

3、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第十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资付讫之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

2、各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当日将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在h公司登记备案。如有变动，须书面通知

各方及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作为解释新h公司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合同修改；本合同在不与新h公司章程明文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新h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转让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更改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

3、独立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运作。

4、不可抗力

5、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6、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正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文本经签署并交付后即为本正。所有文本应为同一内容及样式，各方各执一份。

h公司：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甲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丙方： _____ (签字)

丁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四

乙方：_____市_____公司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为解决_____市_____公司所有者权益偏低给融资带来的困难，满足项目所在地银行规定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开发项目总投资30%的贷款条件，股东甲、乙、丙、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一致同意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具体事项协议如下：

3. 甲、乙、丙、丁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增资额足额汇入指定的验资账号，供验资部门审验，以便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考虑到乙方的资金困难，各方同意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各方签定的合作协议第四条第4款之规定，由项目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前支付给乙方前期补偿费用_____万元，以保证此次增资工作顺利完成。

5. 为使提前支付行为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乙方同意单独按年息_____%支付该_____万元提前使用补偿金，期限为提前支付日至合同约定支付日，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6. 为不增加项目公司的资金负担，本次提前支付给乙方的_____万元前期补偿款，由甲方以合法方式借给项目公司，利率按年息_____%计算，每半年结息一次。

7. 乙方同意以其所拥有的项目公司_____万元股权质押给甲方，以作为甲方出借资金给项目公司的担保，有关质押合同另行签定。丙、丁方股东对该质押表示同意。

8. 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权利、义务均未改变，各方应以此为契机，团结一致，共同推进项目公司各项工作，努力实现该项目各项预定目标。

9.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作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项目公司保管一份。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市_____公司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丁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戊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鉴于：

1、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___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完毕。公司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增资形成了决议。

2、乙、丙、丁、戊方为公司的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甲方系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向公司投资，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甲方股东会已通过向公司投资的决议。

4、为了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需要，公司原股东拟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甲方、乙方向公司增资，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_____万元。

5、公司原股东丙、丁、戊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_____万元增加到_____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2)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经审计评估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3) 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_____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作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_____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1.2公司按照第1.1条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 出资时间

(1) 甲方分两次注资，本协议签定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出资_____万元，剩余认购资本_____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软件著作权的转移手续。

(2) 甲方自首次出资到账之日将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2.1 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2 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3 新增股东出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4 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5 召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新的经营班子。

2.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公司原股东乙、丙、丁、戊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现有名称、商誉、商标等相关权益归增资后的公司

独占排他所有。

(3) 公司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4) 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5) 向甲方提交了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的财务报表（下称“财务报表”），原股东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的财务状况；除财务报表列明的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外，公司没有产生其他任何债务、欠款和欠税。

(6) 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情况。

(7) 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10) 增资扩股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承担。

(11) 增资扩股前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增资扩股前固定资产在增资扩股后纳入公司资产，增资扩股前其余资产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原股东负责。

(12) 本协议经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后即构成对原股东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2 除非获得新增股东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承诺促使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 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行为。

(2) 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公司及原股东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a 修改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它与公司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b 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c 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份。

d 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雇员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出任何修改。

e 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f 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修定任何借贷文件。

g 购买、出租、收购任何资产的价格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h 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i□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j□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放弃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拥有权。

□k□进行任何事项将不利于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业务发展。

3.3原股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3.4原股东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作为新增股东陈述与保证如下：

4.1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4.2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5.1继承和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5.2大力发展新业务。

5.3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6.1本次新增资金用于公司的全面发展。

6.2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

制度执行。

6.3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7.1股东会

7.1.1增资后，原股东与甲方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7.1.2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7.1.3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_____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7.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7.2.1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7.2.2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_____名董事，公司原股东选派_____名董事。

7.2.3增资后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股东推荐，总经理职位由原股东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用。

7.2.4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7.3监事会

增资后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

其中甲方选派_____名，公司原股东选派_____名。

8.1 增资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第一次出资后，_____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公司原章程。

8.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的章程。

9.1 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_____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各股东应全力协助、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 如甲方缴纳全部认购资金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一旦协议解除，原股东应负责将甲方缴纳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甲方并对此返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增资后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

10.2 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受方”）对从其它方（“披露方”）获得的有关该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它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保密资料。

11.2 上述第15.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资料：

(1) 能够证明在披露方作为保密资料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

(3) 接受方从对该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1.3 各方均将制定规章制度，以使其本身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它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1.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 把资料透露给任何关联公司、贷款人或财务筹资代理机构、双方可能聘请的雇员和顾问或一方预期向之转让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任何第三方；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的业务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并且这些人或实体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等资料的保密性。

(2) 在法律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或任何有关机构或部门。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透露的一方应在进行上述透露前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其它方。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三至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 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修改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

14.3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4.4 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自保存_____份，公司存档_____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变更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丁方（签字）：_____

戊方（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六

第一条增资与认购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其中，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3.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第二条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公司批准交易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2、投资人付款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开立验资帐户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3、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1.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 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必要授权。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3) 不冲突。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4) 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5) 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6) 债务及担保。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7) 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8) 信息披露。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

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向投资人披露且取得投资人认可的以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0) 税务。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11) 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12) 诉讼与行政调查。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第二章 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权的成熟

1、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4年成熟，每满一年成熟25%。

2、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1) 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3、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

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第八条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第九条清算优先权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50%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建议比例12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第十条递延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第十一条信息权

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1) 每一个月结束后30日内，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2、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3、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

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章公司治理

第十二条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第十三条保护性条款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第十五条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1、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 2、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建议时长十八(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5]%的除外)。
- 3、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四章其他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
及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第十八条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增资协议书

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认购协议合同

关于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增资

公司增资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涉税处理

公司增资协议书篇七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互利、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双方对_____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有关各方

1. 甲方：_____公司，持有_____公司_____ %股权（以下简称_____股份）。

2. 乙方：_____公司，将向甲方受让_____公司_____ %股权（以下简称网络公司）

3. 标的公司：_____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第二条审批与认可

此次甲乙双方对_____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已经分别获得甲乙双方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第三条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甲方将位于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投入。

乙方将位于号地块的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为_____)投入。

第四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与股本设置

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信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甲方持有信息公司_____ %股权，乙方持有的信息公司_____ %股权。

第五条有关手续

为保证信息公司正常经营，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即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2.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乙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

在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地进行股东变更前的任何时间：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

(1) 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1)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1、2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十二、十三、十四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第八条保密

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是，按本条第2款可以披露的除外。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 本协议的标的；

(4) 各方的商业秘密。

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

(1) 法律的要求；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免责补偿

1. 由于甲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导致对乙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甲方同意向乙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但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之责任或造成的损失除外。

2. 由于乙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导致对甲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乙方同意向甲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但是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之责任或造成的损失除外。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来源于互联网